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15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3月31日召开,决定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合法性: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9:30,会期半天
4.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
5.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大学路四号院(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7. 出席对象:
  - 截至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拥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
  6.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9. 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 其中第7项、第9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他人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10-62602100)登记(须在2013年5月7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 登记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耀明时代大厦11层公司第五会议室。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耀明时代大厦11层
  4. 公司邮编:100080
  5. 联系人:李志坚、史卫华
  6. 联系电话:010-62602100
  7. 联系传真:010-62602110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
-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修订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3-019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披露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收购事项,标的公司位于波兰,根据公司初步调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3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3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4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5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6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18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在筹划中,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在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以及各方将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对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逐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原材料钢材价格同比下降致产品成本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同时本期转入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增加。
-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本公司拟于2013年4月26日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135.59	87314.92	-12.80
营业总利润	1457.34	2096.15	-17.47
利润总额	747.68	2094.11	-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5	252.56	-8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9	-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05.03	104615.55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76.84	52270.94	0.93
股本	30107.98	30107.9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4	0.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及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经营收入下滑,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消化库存成本等因素影响,本期产品成本上升,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3-021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亏损:-8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5元-0.007元	-0.03元

注:本公司2012年一季报总股本301,079.79股,2013年2月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429,079.79股。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27

##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推进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王辉、王涛(以下简称“重组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6号、13087号)、中国证监会已对重组方提交的《王辉、王涛收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核准》、《王辉、王涛收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事宜。

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被披露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坪街72号8楼  
邮编:61010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峰  
电子邮箱:wufeng@duf.com.cn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750.00/7	-1,394.5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不适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本期财务报表尚在审计中,重组方的财务状况尚未上市,原主营业务效益不佳,金融债务负担也没有根本解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具体业绩将以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2. 公司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于2007年5月23日暂停上市,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公司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2008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它相关文件。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实施重组方能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注公司的公告信息。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5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修订案》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代码: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截至基金管理人自动划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2013年4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累积收益=Σ基金单位持有者每日收益=基金单位持有者每日收益×基金单位持有者每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基金单位持有者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13年4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4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资产,2013年4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收取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2013年4月12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3年4月12日申购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3年4月12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A类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vivestrong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  
(3) 向本基金各代扣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华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国银河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思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南京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西南证券、众诚基金、敦发基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和银信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网点。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精明定投” PE区间的公告

直销网上交易“精明定投”业务是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是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普通定投”)的智能升级,其通过PE(市盈率)为基础,判断市场价格的高低,由系统自动申购你高低少投、低多投多投。

为了更加准确和全面反映市场的估值状况,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15:00后对“精明定投”的PE估值区间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执行,具体如下:

- 一、调整海通指标的PE区间  
在结构转型升级、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蓝筹股PE值历史明显下降,由于海通蓝筹股权重较大,因此海通指标的PE区间划分做出相应的调整。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指数PE<=15.0	30%
市场中性	15.0<PE<=22.0	40%
市场被高估	PE>22.0	3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32.0<PE<=47.0	40%
市场中性	47.0<PE<=70.0	20%
市场被高估	PE>70.0	4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4.0<PE<=20.6	40%
市场中性	20.6<PE<=26.0	40%
市场被高估	PE>26.0	2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3.2	20%
市场中性	13.2<PE<=18.8	40%
市场被高估	PE>18.8	4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2.1	10%
市场中性	12.1<PE<=15.8	40%
市场被高估	PE>15.8	5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4.6	30%
市场中性	14.6<PE<=20.6	40%
市场被高估	PE>20.6	3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1.3	20%
市场中性	11.3<PE<=16.8	40%
市场被高估	PE>16.8	4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1.3	20%
市场中性	11.3<PE<=16.8	40%
市场被高估	PE>16.8	4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3.3	30%
市场中性	13.3<PE<=20.0	40%
市场被高估	PE>20.0	3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3.2	20%
市场中性	13.2<PE<=16.8	40%
市场被高估	PE>16.8	4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2.1	10%
市场中性	12.1<PE<=15.1	40%
市场被高估	PE>15.1	5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1.4	30%
市场中性	11.4<PE<=20.0	40%
市场被高估	PE>20.0	3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3.2	20%
市场中性	13.2<PE<=16.8	40%
市场被高估	PE>16.8	40%

市场估值判断	调整前	调整后
市场被低估	<=11.3	20%
市场中性	11.3<PE<=16.8	40%
市场被高估	PE>16.8	40%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卡号: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14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4日、2013年3月22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3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更新PE区间的计算数据  
PE区间的计算数据来源由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更新至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